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

32,37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81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,76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03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1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5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,61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62%；反对 2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05%；反对 2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62%；反对 2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05%；反对 2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62%；反对 2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305%；反对 2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、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